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7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65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殷委員寶寧、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發會)、吳委員珮瑜(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農委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本部民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姚佳君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8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9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3 縣 (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個案審查決議

##### (一) 新竹市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本次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

用，且新竹輕軌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尚無須將該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仍請將輕軌計畫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 (二) 新竹縣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本次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經新竹縣政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其劃設區位條件及劃設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後續應考量新竹工業區發展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進行整體規劃。
2. 就問題二：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3. 就問題三：
  - (1) 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 (2) 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有按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時，後續應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之聚落，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

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4. 有關逕人陳意見（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均依全國一致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考量本部刻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寺廟等使用項目研訂相關管制規定，是以，陳情人後續如有於五指山範圍內發展觀光或宗教寺廟需求，得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處理意見。

###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 1. 就問題一：

- (1) 有關新增 8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編號 7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編號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編號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0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1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 12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編號 13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 7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區位，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編號 8 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

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編號 9 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住宿供需分析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故予以同意。

(2)另「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又針對「編號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

## 2. 問題二：

(1)本次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

(2)本次審查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 (二) 本會係就縣(市) 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 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 就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 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 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

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 ◎劉委員俊秀

有關鄰近縣市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請新竹市政府說明科學園區擴大計畫與新竹縣竹北地區發展、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間之整體發展規劃考量為何。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為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2 期特別預算係編列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含環評)經費，預計第 3 期將續編建設經費，故新竹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宜預為因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 3.4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宜請新竹市政府再妥予檢視確認。

####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 關於新竹地區輕軌建設計畫，由於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土地使用規劃，若地方確有運輸需求且有完善規劃，交通部會適時予以協助。

(二) 有關新竹地區輕軌發展議題，交通部鐵道局已於今(109)年4月22日召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審查會，會議中已要求新竹縣市政府以整體路廊概念規劃，並進行跨縣市合作；鐵道局並於6月9日就上開議題召開協調會，後續新竹縣市政府仍將持續研商，爰建議俟研商有成果後，將規劃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中，俾利完善整體路廊及生活圈之運輸服務。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作業單位審認新竹市輕軌機廠用地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且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1節，建請補充說明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有關軌道運輸項目之長度規模為何？又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而有上開認定標準之適用，亦請一併釐清。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該案尚在評估中，按交通部前次會議建議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賴委員宗裕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原框列兩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評估排除該復育促進地區，理由為已有特定水土保持

持區治理計畫，建議新竹縣政府將該計畫名稱予以納入計畫草案，以利後續追蹤。

- (二) 建議該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有關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等管制原則，以取代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作為而不作為」。

#### ◎陳委員璋玲

- (一)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提及該面積為 303 公頃，又其使用類型為製造業用地(89.8 公頃)、住宅用地(20.59 公頃)、商業用地(38.49 公頃)，合計約 150 公頃。兩者面積不同，請新竹縣政府就前述既有都市計畫面積和擴大後計畫面積分別予以說明。
- (二) 簡報第 20 頁縣府納入重大建設同意函，該公文僅提及新增產業園區為新竹縣重大建設，並未提及擴大都市計畫，請問園區是否位於擴大都市計畫之區域內？另，此公文是否得據以作為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請再予確認。

#### ◎郭委員城孟

-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過度著重於產業發展，缺乏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著墨，而新竹縣丘陵地較為特別，盛產東方美人茶，全臺灣僅新竹縣、苗栗縣有此種地形，丘陵地呈現「窩」的形式(位於丘陵地或台地邊緣處，三面封閉，只有一面出口的地形)，建議可將前述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 (二) 就個人對新豐鄉地理背景的瞭解，該地區應為缺水狀態，建議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

(三) 臺灣土地特性為短距離、小範圍，具多樣生態環境變化，而新竹縣、苗栗縣丘陵地適合發展小系統，與新竹縣政府大系統規劃為兩種極端概念，提供新竹縣政府參考。

#### ◎劉委員曜華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其位於相鄰兩都市計畫區間，新竹縣政府並未敘明屬哪個都市計畫之擴大，請予以補充。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泰雅族居住型態以散居為主，簡報第 38 頁部落非農比例中，有 14 個部落其非農比例超過 50%，即近 70 個部落非農比例小於 50% 適用方案三，劃為農 4 未來須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 11 處，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則劃為農 3，而農 3 之允許使用不含零售、住宅、民宿等使用，爰按通案性原則方案三處理將影響族人居住生活需求。新竹縣政府考量前述理由，希望採方案一方式辦理，本會建議後續授權新竹縣政府進一步確認部落是否有特殊性、必要性採方案一辦理，以避免未來造成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前經 107 年 7 月 20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作成徵詢意見在案；科技部配合近年爆發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影響產業發展變動，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略以「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爰辦理修正「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

- (二) 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就會議資料 p.7 「科技部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調整面積為 550 公頃作為科學園區使用」,前述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加上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面積 550 公頃,已逾「全國國土計畫」用地面積 1,000 公頃之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調整下修,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面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 16,000 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疑義,宜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明。

###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尚在評估中，評估過程認為介面複雜、五楊高架穿越基地，待本部有更完整規劃內容再予提出。

### ◎經濟部(書面意見)

經查「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商業用地 38.4875 公頃及住宅用地 20.5853 公頃，應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之各種用地比例，請釐清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範圍是否僅有製造業用地 89.8041 公頃。另「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亦存在同樣疑義，敬請一併釐清。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取得重大建設文件係為符合區位原則，該案毗鄰都市計畫，故符合發展區位，至取得重大建設文件非屬必要條件，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可行的財務計畫始滿足劃設為城 2-3 條件。

##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 ◎鄭委員安廷

(一)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與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對不上，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二)「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面積頗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 ◎賴委員宗裕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尚未公告，倘若於尚未公告情形下，同意地方政府管制原則、分類、區位條件、配套措施等，與公告內容牴觸時應如何處理，提醒作業單位予以考量。
- (二) 苗栗縣政府提出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經查上個月(6 月)現況人口為 54 萬 4 千人，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每年減少 3、4 千人，人口趨勢減少情形下，苗栗縣政府僅以環境容受力為由增加計畫人口，理由較為薄弱，故於計畫人口高估情形下，有土地開發、成長管理、財務支出浪費等疑慮，建議作業單位不應以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為由同意苗栗縣所提計畫人口。

#### ◎劉委員曜華

重大設施之附屬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附屬旅館)是否亦得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其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尚有疑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涉及「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爰內政部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意見如下：

- (一) 基於農地仍應提供農產業發展為主，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故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

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此外，對於現行 2 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亦由僅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嚴格審查以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減少設置太陽光電之爭議，以及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

- (二) 綜上，銜接至國土計畫之規劃，亦建議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以達到本會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 4 者，請補充說明其區位是否位於歷史災害範圍。
- (二) 有關苗栗縣編號 6 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經作業單位表示因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分區申請使用 1 節，查該案面積僅有 8.32 公頃，未達本部 108.6.1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9 號令訂頒「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內能源設施項目規模應達 30 公頃以上標準，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同意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分區分類使用，建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相關土管規定酌予調整本案處理原則。

(三)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

1. 有關農 5 之劃設檢討及得彈性於功能分區劃設之第 3 階段或後續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辦理情形並補充說明。
2.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7 頁，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考量苗栗縣僅有漁港，尚無商港規劃使用情況，為降低誤解，建議標題把「商港」文字刪除，以呼應內容所提的漁港發展對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就「編號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範圍乙案，後續依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倘若月稱光明寺有限縮範圍需求，得於區委會審查提出，故該面積非最後核定面積。
-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 30 公頃之認定標準，然訂定過程中考量部分案件面積雖未達規模標

準仍屬重要公共設施，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相關規定。

- (三) 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認定標準定義重大公共設施之附屬設施類別包括：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或管制站等設施，且規模不得超出事業之 10%，故旅館非屬必要之重大公共設施附屬設施。

##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 ◎民眾/黃○鎮先生

- （一）陳情表：拿走出席費，留下簽名簿！
- （二）論述：城鄉規劃演化是有濃厚社會主義，長年，都市土地是政治產業的附庸，總是以變更地目、增加容積為標的，如今，房宅市場不堪負荷，面臨懸崖深淵！土地乘載力，將向歷史法庭控告國土計畫審議罹患重症「缺良知」。
- （三）斗膽發問：
  - 1.請央行評估後國土計畫與房貸餘額：108 年房貸餘額 7.4 兆、土建融餘額 2.1 兆，兩者餘額 9.5 兆占 GDP 比率 50.3%，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創造空房數？債務膨脹及低利率環境如何面對貨幣流通不足的潛在性風險？（好題目，很想整理）。
  - 2.今日是國土計畫審議功德日，必須推出「新竹都會國土計畫」制高點，「指導」只會變更地目累計空屋數的新竹縣、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市空屋數快速成長：1.低度用電：103 年 34497 戶、107 年 40445 戶； 2.普查：89 年 43014 戶、99 年 59136 戶。
    - (1)真夠荒唐！現況，新竹縣都計及非都建地可容納 68 萬人及 73 萬人，既有建地就能滿足 125 年計畫人口 66 萬人；然而，新竹縣國土計畫還新增發展用地 1076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

(2)有夠荒謬！新竹市國土計畫，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約略等於，既有建地（害防十、非都）容納人口數 47 萬，加上頭前溪新都計 5 萬人；「指認」機場（337 公頃）、茄苳交流道（61 公頃）及香山交流道（543 公頃）三處都計合計 941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所謂「指認」是提供都計變更地目的法源基礎！

- 3.天職、天譴！？國土計畫審議請再次檢核：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分派，原都計 37.9 萬人，新增四處都計 14.1 萬人。原都計區，分派到計畫人口 37.9 萬，107 年人口 36.98 萬，新增 9200 人以因應都更，然而，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 47 處都更（561 公頃），會不會太超過！？再者，都計農業區（544 公頃）定位都市發展儲備土地，引人多少產業與人口！？
- 4.中華大學校地無開發許可！？屬山坡地保育區；保育區能營運大學嗎？不用懷疑，國土功能分區增列「違章建地」；違建狀況先討論清楚、追討非法利得！？再來，研究變更地目（茄苳交流道都計），違法者絕對不是受益者。
- 5.官商複合體檔案：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潘一如（環藝公司）多功能，擔任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承包新竹市政府工程：（1080075 綠色基盤 500 萬）、（107132 全區景觀 467 萬）、（106A249-2 步行城市 411 萬）、（105A192-1 站前廣場及周邊 272 萬）、（106A249 步行城市 532 萬）、（10602084 頭前溪左岸 318 萬）....今日稿擠。（LINE 柯 P：潘也是台北市都委會成員）。

◎新竹市廖子齊議員辦公室/湯○翔先生

- (一)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路線是否已確定，若尚未確定，本次會中新增的內容從何而來？建議待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確認後再提大會較妥當。
- (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應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待有實際需求再調整為適當分區亦不遲。
- (三)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住商用地，製造業與服務業所需之土地面積不同，服務業可垂直立體化發展，請新竹市政府說明住商用地之面積計算，為何服務業用地面積需求大於製造業用地面積。
- (四) 就新竹市高空屋率情形，新竹市國土計畫中並無擬定相關對策，請新竹市政府說明。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新竹縣議會/連○婷議員

- (一) 新竹縣尚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尚不明確，又「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其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噸，廠商與新竹縣政府只簽每年 8 萬噸的優先額度，是否可滿足目標年 125 年的 66 萬人口尚有疑慮。
- (二) 有關新竹縣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興建辦法，請新竹縣政府詳細說明進度及規劃區位，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 (三) 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又新竹縣國土計畫以產業發展為主，惟其水資源供應推估仍以人口計算，故實際缺水情形可能更嚴重，就新竹縣政府水資源供應規劃是否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 (四) 新竹縣國土計畫著重產業發展規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又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的都市計畫已將農業區畫得破碎不堪，與國土計畫目標不符。
- (五) 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平衡城鄉發展，如峨眉鄉已被列為全台十大極限村落(當一個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50%，便會被稱為「極限村落」)，而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僅就竹北、竹東、新豐等地區作為發展重點，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將偏鄉地區納入考量。
- (六) 產業需求過度膨脹計算，新竹縣是否有如此大的產業用地需求?而其中發展的重點產業並未於國土計畫中敘明，更無法做相關的污染防治。
- (七) 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新竹環線輕軌計畫，新竹縣政府應與新竹市政府共同討論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宋○臻助理

- (一) 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同仁有去特別瞭解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給予規劃彈性，予以肯定。
- (二)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土地問題，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用詞仍以「以部落範圍作為聚落範圍劃設為農4」，此「部落範圍」是否為現況實際範圍?本縣原住民用地缺乏居住用地、殯葬用地及農耕用地，「部落範

圍」一詞是否考量現況欠缺之用地需求?又現況未涵蓋之用地需求未來是否有調整為農四的空間?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 (一) 有關新竹縣汗水課題，竹東地區汗水處理看似汗水處理量體很大，實際則透過假濕地將汗水排放出去，將影響下游新竹縣民之用水，呼籲新竹縣政府認真面對汗水問題。
- (二) 本會將依照貴府提出之規劃技術報告書圖 2-2-36 未登記工廠分布圖舉發未登記工廠，並請新竹縣政府持續面對違章工廠課題。
- (三) 就科技部表示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由 203.68 公頃調整為 550 公頃乙節，呼籲各部門有相關需求應提出整體性部門計畫，並與民間、社會溝通。
- (四) 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短缺約有 26 萬噸，主要解決方案係來自石門水庫越域引水策略，而越域引水將導致北部總體水資源調度問題，請新竹縣政府謹慎考量。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民眾/徐○鈴小姐

(一) 廢棄物部分：

1. 事業廢棄物處理說明不清：草案中第 110 頁提及事業廢棄物 100% 焚燒，又於第 111 頁說明「106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 66.3 萬公噸，申報再利用 47.6 萬公噸，本縣所轄處理許可量約 12.8 萬公噸，往外

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前後說法不一。請說明苗栗縣所轄處理之 12.8 萬公噸與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是以焚燒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請於草案中修正後載明。

2. 未計入焚化爐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與說明預估新增的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草案中，第 27 頁說明縣內唯一一處焚化爐可日燒 500 公噸，足以處理目標年計畫人口垃圾清運量，卻未計入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以致無法確知此焚化爐是否足以處理。請說明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又若無法處理，廢棄物應如何處置?再請於草案中修正。

(二)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之維護農地、防災、保育明顯衝突

1. 苗栗縣內宜維護農地中，占比近八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 3-3)，與災害敏感地區(圖 2-1)、坡地災害敏感區位(圖 7-1)、石虎重要棲地(圖 5-4)高度重疊，凸顯此區域水土保持、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卻規劃各種城鄉發展項目(圖 3-7、表 3-3)，如通霄通灣段及北勢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農地近 11 公頃、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 10.41 公頃為城 2-3 類，卻皆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鄰近 2007-2016 年歷史坡害地區，亦為石虎重要棲地內，請審慎評估開發為產業園區之正當性。

- 2.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亦有多處開發，如圖 5-10，絕大部分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災害敏感地區內，其中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欲變更農地 8.32 公頃，更鄰近 2007-2016 歷史坡害地區，實不應如此大規模草率開發。除此之外，據報導，近兩年申設光電廠規劃案件累績至今已達近千件，如何避免影響農地生產、石虎棲地、加劇坡地災害？農委會於 7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請納入農委會最新政策，針對太陽光電開發區位、面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加以擬定，於草案中修正。
- 3.國土計畫法規範圍國土之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區開發案、公館鄉佛受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其週邊土地範圍尚屬藍綠帶環境資源保護區，寺廟擴建應顧及環境永續利用之觀念，著重強調在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時不宜在計畫內規劃於與城市發展趨勢低度關聯之特定兩座寺廟進行擴建，似若不符城鄉發展之範疇。

####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忠專員

- (一) 根據農委會函發苗栗縣政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90223434 號函，其中第五點(略以)：「……五、另，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

資源挹注。故貴府為避免影響農業經營，擬訂定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一節，建議貴府對於各產業發展所需，例如太陽能光電產業等，評估發展量能，土地需求及區位分布等情形，納入貴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並達到維護農地資源之目的。至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所需目標，係由經濟部統籌規劃，併予敘明。」要求苗栗縣政府將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在國土計畫中做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依循之。

- (二) 這次來多很多城 2-3 案件，有很多案件根本八字都還沒一撇，除非國土計畫的原則是判定只要在跑環評程序就代表這個案件會過，所以可以直接劃入城 2-3，否則應該改回原土地地目應該的編定！像其中一案，福爾摩莎軟體園區，開發方宣稱土地是由網銀國際買走，網銀國際有養遊戲戰隊，前景看好，所以需要一個園區。這個現場有國發會、科技部的人當委員一點用都沒有，因為你們除了不玩遊戲外，連遊戲生態都一無所知，我自己本人是沒玩該知名戰隊玩的遊戲，只是有在關注國內遊戲生態，他們戰隊最有名的兩位選手，前兩三年就被中國挖腳去中國發展，今年台灣的實體聯盟還解散，改跟東南亞國家一起打線上賽。這樣的產業毫無前景，但卻沒有半個委員可以糾正，國家何來前景和希望？

註、LMS 解散消息如下圖所附

Google LMS 解散

全部 新聞 圖片 影片 地圖 更多 設定 工具

約有 111,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39 秒)

shuj.shu.edu.tw > blog > 2020/01/08 > lms聯賽解散-台...  
**LMS聯賽解散台灣電競環境怎麼了? - Newsweek - 小世界周報**  
2020年1月8日 - 突然, 英雄聯盟遊戲代理商Garena於2019年9月25日發表聲明, 表示在Garena和Riot長期觀察LMS賽區與LST東南亞聯賽賽區的生態後, 決定將兩個...  
您於 2020/7/12 造訪這個網頁。

影片

<p>《LMS》正式宣告解散, 其實還蠻難過的, 至少也是曾經打拚過的...</p> <p>大丸 Winds YouTube - 2019年9月26日</p>	<p>LMS正式解散! 英雄聯盟 2022回歸原廠直營? 電競舊聞Vol 09</p> <p>ΣSigma二次元解密 YouTube - 2019年9月29日</p>	<p>【賽事吐槽】LMS成為首個降級賽區早被唱衰多時? PAWN將軍因...</p> <p>BestLeagueTV 聯盟MCN YouTube - 2019年10月2日</p>
---	---	---

kknews.cc > 遊戲  
**LMS賽區官宣解散, 明年將和外卡賽區合併, 以後打線上賽- 每日 ...**  
2019年9月25日 - 前段時間網上關於英雄聯盟LMS賽區即將解散的傳言可以說是鬧得沸沸揚揚, 相信大家也都有了一個了解, 由於這兩年來賽區運營不力, 加上在世界...  
您已造訪這個網頁 2 次。上次造訪日期: 2020/7/12

(三) 苗栗縣聘請的委員有要求白海豚應該要多多少少寫到苗栗縣國土計畫裡面, 上緯在開發示範風場時, 就有提過要建置海洋牧場, 以及環評過程, 其實幾乎都有談到是否要仿效其他國家做禁漁區。白海豚是適合寫在這章節的。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span style="font-size: 1.5em;">花敬群代</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紀 錄：</span>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 委 員 昌 嶽			
洪 委 員 素 慧			
呂 委 員 曜 志			
李 委 員 心 平			
徐 委 員 中 強	徐中強		
陳 委 員 紫 娥	陳紫娥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郭 委 員 城 孟	郭城孟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簡任技正	劉思嘉
吳委員珮瑜	<del>吳珮瑜</del>	技正	賴志毅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興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張淑珍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李世芬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何錦輝 唐展欣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賴慧儀
交通部	楊幼文
	劉建忠
經濟部	劉之奇
	水利署 林真奇 蔡幸均 陳美蓮、楊傑邦
科技部	王興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許志端
	楊高義
	盧昭君
新竹縣政府	連慶志
	張在智 謝佳穎
	林慧靜 黃聿恒 林仲斌
新豐鄉公所	許秋潭 許朝風
苗栗縣政府	縣議員曾致學
	黃智峰 薛繼利 吳嘉璽
	原民中心 莊寶瑛
	張瑞和 林淑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本部民政司	
立法委員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梁采臻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姚煥 張正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冠德 裴子斌 何宜庭 陳育兒 王新華
	蔡伯登 連昱樞
	喬維蔓 高晴霞 鄭鴻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徐宛鈴	徐宛鈴
廖子齊	
黃子芸	
宋采臻	
陳皇吉	陳皇吉
郭家堯	
陳祺忠	陳祺忠
吳其融	吳其融
黃燕茹	
陳柏儒	
溫欽閔	溫欽閔
游孟婷	游孟婷
陳文姿	
黃丞毅	
李春祥	李春祥
黃福鎮	黃福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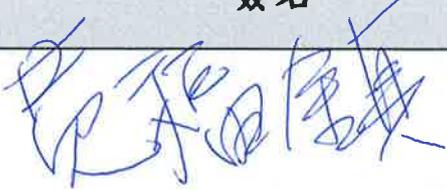
林知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新竹市議會廖子爵辦公室	湯琳翔
縣議員	連郁婷
余曉倫	余曉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連郁婷
2	立法委員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采采珠
3	地球公民	吳其忠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徐花鈴	
9	台灣確保育協會	陳禮忠